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以下簡稱本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訂定，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為精進本獎之辦理，爰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案件係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興建營運，相關事項均由民間機構辦理，與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民間參與方式係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不同，爰增訂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案件之政府團隊獎及民間團隊獎申請方式。
（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維護本獎之公信力，明定民間團隊獎得獎案件撤銷得獎資格之年限規定，自現行公開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後三年延長為五年。另增訂民間團隊獎得獎案件倘發生其他重大爭議事件，致影響本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亦屬撤銷本獎得獎資格之情形之一。
（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配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增建、改建及修建定義，部分原屬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OT）模式，依修正後規定應屬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ROT）模式，爰修正該等案件占當屆總得獎案件數以達五分之一為原則。（修正規定第十點）